

簡明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賬目應與二零零三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賬目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由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後，已更改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採納此等新政策之影響載列如下：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於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示之盈利兩者間之時間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及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新訂之會計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經修訂之政策。

如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詳述，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分別增加港幣503,000元及港幣211,000元，而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儲備則分別減少港幣10,000元及港幣19,000元，此為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淨額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盈利與應佔此等公司其他儲備之調整。是項調整導致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減少港幣309,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盈利亦同時增加港幣153,000元。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唯一主要業務為凍肉貿易，故無呈列按業務劃分之有關數字。

本期內各主要市場佔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盈利之貢獻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179,968</u>	<u>73,972</u>	<u>253,940</u>
分部業績	<u>10,314</u>	<u>10,955</u>	21,269
未分配成本			<u>(1,919)</u>
未計融資成本前經營盈利			19,350
融資成本			<u>(1,381)</u>
經營盈利			17,969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u>11,937</u>
除稅前盈利			29,906
稅項			<u>(5,816)</u>
股東應佔盈利			<u>24,090</u>

	香港及澳門	二零零二年 中國大陸	總額 (重新列賬)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187,214</u>	<u>61,458</u>	<u>248,672</u>
分部業績	<u>6,501</u>	<u>3,108</u>	9,609
未分配成本			<u>(463)</u>
未計融資成本前經營盈利			9,146
融資成本			<u>(2,334)</u>
經營盈利			6,812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u>11,029</u>
除稅前盈利			17,841
稅項			<u>(2,967)</u>
股東應佔盈利			<u>14,874</u>

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2,597	905
租約土地及樓宇之總租金收入	<u>534</u>	<u>285</u>
	<u>3,131</u>	<u>1,190</u>

4. 未計融資成本前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折舊	1,500	1,481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u>5,808</u>	<u>5,654</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撥備。

於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重新列賬)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377	1,337
遞延稅項	236	(222)
應估稅項如下：		
聯營公司	<u>2,203</u>	<u>1,852</u>
稅項支出	<u>5,816</u>	<u>2,967</u>

6. 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一港仙		
(二零零二年：每股一港仙)	<u>2,478</u>	<u>2,478</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廿三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三港仙，股息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派發，並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一港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簡明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期內本集團股東應佔盈利24,09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重列：14,87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7,820,000股(二零零二年：247,82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度內並無出現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該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款額。

8.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現時	29,825	29,274
一至二個月	10,449	10,138
超過三個月	1,622	4,806
	<u>41,896</u>	<u>44,218</u>

本集團信貸政策之一般銷售信貸期主要為30日至90日。

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現時	6,122	7,228
一至二個月	46	28
超過三個月	1,182	1,159
	<u>7,350</u>	<u>8,415</u>

10. 銀行貸款－有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2,066	24,922
減：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13,712)	(13,712)
	<u>8,354</u>	<u>11,210</u>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償還期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13,712	13,712
第二年內	5,712	5,712
第三至第五年內	2,642	5,498
	<u>22,066</u>	<u>24,922</u>

11. 股本

自上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發給供應商及銀行就採購貨品之不可撤回信用證及船運擔保款額為1,57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80,000港元）。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集團正常運作下而產生之重要關連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收取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來自：		
關連公司	<u>168</u>	<u>168</u>

此等租約乃根據專業測量師行之意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一港仙(二零零二年：一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符合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